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柏成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茂盛
　　葉文欽
　　葉慶芳
　　葉競文
　　余瑞芬
　　范朝棟
　　劉小觀
　　郭建旻（即郭稻傳之繼承人）
　　郭康金蓮（即郭稻傳之繼承人）
　　郭政雄（即郭稻傳之繼承人）
　　郭晉呈（即郭稻傳之繼承人）
　　曾美珠
　　張純良
　　吳聰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法定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194至198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（本院卷第228至241頁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